

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31 日 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朱敏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，提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督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24 年年度监督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，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 2024 年度的经营结果，公司对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已编制完成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 2025 年度计划目标和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的要求，已编制完成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芜湖市均龙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系公司监事滕修军先生，故该议案监事滕修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